

亞東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學生自治選舉細則

一、依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、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、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組織章程及各系學會組織章程辦理。

二、本次選舉項目為學生會會長、各系學會會長、學生議員及各校級會議學生代表。

三、由各系議員代表擔任本次選舉委員會委員。

四、本次選舉時程訂定如下：

- (1) 102 年 3 月 29 日(五)第一次會議：選舉委員會成立及確認選舉辦法。
- (2) 102 年 4 月 8 日(一)~4 月 18 日(四)：開放參選人登記。
- (3) 102 年 4 月 19 日(五)第二次會議：審查參選人資格並公佈選舉公報。
- (4) 102 年 4 月 22 日(一)~5 月 3 日(五)：參選人競選期間。
- (5) 102 年 5 月 6 日(一)~ 5 月 7 日(二)：投票選舉。
- (6) 102 年 5 月 9 日(三)第三次會議：當選人審查並公布選舉結果。
- (7) 102 年 5 月底：交接典禮。

五、學生會長選舉：

- (1) 全校應選一名。
- (2) 選舉人資格：101 學年度全校在校學生(統計至 102 年 6 月 30 日)。
- (3) 參選人資格：
 1. 學業：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(護理系以 1011 學期計算)
 2. 經驗：曾任本校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以上。
 3. 前一學年，未受任何處分。(護理系以 1011 學期計算)
 4. 推薦：由校內老師(至少一名)推薦或 100 位同學連署。
 5. 須搭配副會長參選人一同競選。
- (4) 登記方式：將紙本繳至方城 412 課外活動組，並將電子檔寄至 fa226@mail.oit.edu.tw。
- (5) 繳交資料：
 1. 亞東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自治性選舉參選人登記表(含電子檔)。
 2. 亞東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自治性選舉參選人老師推薦表或學生連署表。
- (6) 參選表格請至課外活動組網頁下載。
- (7) 學生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，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，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。惟投票率應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五，該選舉始為有效。若選舉無效可重選一次，如仍無效時以最高票者或同額競選之參選人當選之。(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)
- (8) 學生會長無人參選時，得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選舉。若仍無法產生時，由原任會長及新任各系學會會長組織臨時學生會繼續行駛其職權，並由其中推選一名暫代學生會長一職，後續每三個月辦理一次選舉直至新任會長產生。(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四條)

六、各系學會會長選舉：

- (1) 各系應選一名。共 11 名。
- (2) 選舉人資格：101 學年度全校在校學生(統計至 102 年 6 月 30 日)。
- (3) 參選人資格：
 1. 學業：當選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及格標準。(護理系以 1011 學期計算)
 2. 前一學年，未受任何處分。(護理系以 1011 學期計算)
 3. 推薦：由系上老師(至少一名)推薦或系上 60 位同學連署。(護理系僅需 30 位)
- (4) 登記方式：將紙本繳至方城 412 課外活動組，並將電子檔寄至 fa226@mail.oit.edu.tw。
- (5) 繳交資料：
 1. 亞東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自治性選舉參選人登記表(含電子檔)。
 2. 亞東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自治性選舉參選人老師推薦表或學生連署表。
- (6) 參選表格請至課外活動組網頁下載。
- (7) 系學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，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，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。
- (8) 系學會長無人參選時，得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選舉。若仍無法產生時，可由社團指導老師指派。

七、學生議員選舉：

- (1) 各系應選一名，共 11 名。
- (2) 選舉人資格：101 學年度全校在校學生(統計至 102 年 6 月 30 日)。
- (3) 參選人資格：
 1. 學業：當選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及格標準。(護理系以 1011 學期計算)
 2. 前一學年，未受任何處分。(護理系以 1011 學期計算)
- (4) 登記方式：將紙本繳至方城 412 課外活動組，並將電子檔寄至 fa226@mail.oit.edu.tw。
- (5) 繳交資料：
 1. 亞東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自治性選舉參選人登記表(含電子檔)。
- (6) 學生議員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，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，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。若無人參選者，由系學會副會長兼任之。(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)
- (7) 參選表格請至課外活動組網頁下載。

八、校級會議學生代表選舉：

- (1) 應選校務發展會議 2 名，校務會議 5 名，圖書館委員會 4 名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2 名，校園環境規劃委員會 1 名，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 2 名，校務課程委員會 2 名，總務會議 3 名，教務會議 3 名，學生事務會議 4 名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名，餐廳管理委員會 1 名，衛生委員會 1 名。共 32 名。
- (2) 選舉人資格：101 學年度全校在校學生(統計至 102 年 6 月 30 日)。
- (3) 參選人資格：
 1. 學業：當選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應達及格標準。(護理系以 1011 學期計算)
 2. 前一學年，未受任何處分。(護理系以 1011 學期計算)
 3. 每人最多參選 3 項會議代表。
- (4) 登記方式：將紙本繳至方城 412 課外活動組，並將電子檔寄至 fa226@mail.oit.edu.tw。

(5) 繳交資料：

1. 亞東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自治性選舉參選人登記表(含電子檔)。

(6) 參選表格請至課外活動組網頁下載。

(7) 學生代表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，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，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。若無人參選者，由自治性社團負責人及學生議員抽籤擔任之。

九、投票：

(1) 投票日為 102 年 5 月 6 日(一)~5 月 7 日(二)

(2) 日間部：早上 9 點到下午 4 點。

(3) 進修部：晚上 6 點到 8 點。

(4) 投票地點：方城川堂。

十、開票：

(1) 101 年 5 月 7 日(二)晚上 8 點投完票後立即封箱。。

(2) 101 年 5 月 8 日(三)早上 9 點於方城 408 領導知能演講廳開始計票。

十一、 由選舉委員會統一印製班級投票通知單及選舉公報並張貼。

十二、 所有參選人之政見必須符合常理，請勿提出不切實際之辦法。

十三、 參選人宣傳期間由 101 年 4 月 22 日(一)早上 8 點到 101 年 5 月 3 日(五)下午 5 點，期間內以不干擾上課環境為原則。

十四、 參選人之文宣品張貼及發放必須依「亞東技術學院海報張貼管理辦法」，經由課外組蓋章同意。

十五、 參選人不得以威脅或利誘的方式逼迫選舉人，凡超過 30 元以上之餽贈將視為賄選。經查證屬實，參選人立即取消參選或當選資格，賄選者及被賄選者將送學生評議委員會議處。

十六、 選舉期間不得以言論、文宣及網路等方式惡意攻擊或抹黑對手，經查證無實質證據為不實內容者，參選人立即取消參選或當選資格，並送學生評議委員會議處。

十七、 選舉期間如有任何爭議者，可由選舉委員召開會議討論。

十八、 本屆任期為 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。

十九、 其餘未定事項依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、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、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議會組織章程及各系學會組織章程辦理。

二十、 以上內容經選舉委員會同意後公佈實施。

亞東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自治性選舉參選人登記表

參選人資料				
參選項目		姓名		二吋照片
性別		系級		
學號		連絡電話		
E-MAIL				
前一年學業成績				
政 見 大 綱				
個 人 履 歷				

註：報名時請附上電子檔。

亞東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學生自治選舉參選人老師推薦表

參選人資料			
參選項目		姓名	
學號		系級	
前一年學業成績			
老師推薦(一)			
推薦老師姓名		推薦老師單位	
推薦內容或參選人具體優良事蹟：			
老師推薦(二)			
推薦老師姓名		推薦老師單位	
推薦內容或參選人具體優良事蹟：			

亞東技術學院 101 學年度學生自治選舉參選人學生連署表

本人簽名同意支持_____系_____同學參選_____會長。

[illegible]